

G322 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年8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组织召开了G322 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建设单位）、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参会代表及2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与会代表和专家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G322 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位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境内，路线改扩建起点位于现状明阳大道向东南至县道 X027 平面交叉处（桩号 K7+060），沿 X027 旧路改扩建，至巷咻坡后，转向西北新建公路，至那海村毛村东侧顺接现状吴圩至上思连接线，改扩建终点 K18+330。

验收路线全长 11.27km，其中改建段 7.82km，新建段

3.45km。按二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2.0m，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涵洞22道，平面交叉42处，便民候车亭6处。

施工期间设施工生产区1处。工程总占地面积28.5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27.97hm²，临时占地面积0.62hm²。工程总挖方量为22.99万m³（含表土剥离2.75万m³），总填方量为16.25万m³（含表土剥离2.75万m³），借方9.85万m³（来源广西中演职业学校项目的弃土），永久弃方16.59万m³（运至古思村拉凡绿消纳场堆放）。工程建设需拆迁建筑物6066.7m²，拆迁电力电信设施25.276km。

工程于2023年12月正式开工，2025年12月通车试运营，总工期24个月。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建设单位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G322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436号）。

2023年5月，建设单位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G322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3〕392号）。

2023年8月4日，建设单位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G322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建〔2023〕93号）。

2024 年 4 月 19 日，建设单位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 G322 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的批复》（桂交行审〔2024〕10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建成通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4217.3791 万元，环保投资 39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

（四）验收范围

G322 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验收改扩建段（K7+060~K18+330）。

二、主要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核查：参照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附件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核查，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管理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遵循“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了施工人员对动物的保护意识，施工单位在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无捕杀野生动物的行为，尽量减少了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骨架护坡、植草护坡、截排水沟工程、土地整治、撒播草（灌）、种植乔灌、临时苫盖等措施。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满足了防治工程建设产生水土流失的需要。临时场地总体上已进行了植被恢复、复耕或原样交付，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隐患。

工程采取生态防护为主、工程防护为辅的综合防护方式对路基边坡进行防护，调查期间，沿线边坡总体稳定。

（二）水环境

施工期：项目部租用民房，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水稳站远离地表水体设置，场地周边设置有排水沟，排水去向为自然沟渠，没有进入饮用水等敏感水体。在 K14+810~K14+910 段设置有沉淀池 1 座，雨水经过沉淀池过滤后排入周边水系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无倒班房，日常无污水排放。

（三）声环境

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布置施工机械和设置移动声屏障或隔声挡板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影响。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交通管理，限制夜间行车速度，在居民区等声敏感点路段设立警示牌、限速标示牌、减速带和禁鸣标志等。项目实际设置 8 处敏感点安装中空隔声窗 1550m²，共计 58 户、幼儿园 1 处，中空隔声窗总投资 124 万元。其余沿线居民均自行安装铝合金窗，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

（四）环境空气

施工期，定期对施工场地及施工路段进行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渣土运输车及施工材料运输车辆采取了挡板或全封闭运输措施。

运营期：运营单位应注意保持路面清洁，减少路面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弃渣运至消纳场处置。

运营期，定期清扫路面垃圾并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周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G322 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环境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验收阶段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K13+725 右侧（4m~7m）附近存在三级古树（高山榕、榕树）3 株。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古树基本无影响。

（二）声环境

在现有降噪措施和车流量下，调查范围内的所有敏感点均满足验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试运营期间地下水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对区域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空气

施工期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点的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总体来看，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环境空气污染控制措施。运营期，本项目无附属设施，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验收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G322 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项目施工

和试运营对沿线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总体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营运期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交通噪声影响情况适时增补噪声防治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影响。定期对项目沿线风险防范措施设施进行维护，确保长期有效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G322 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址：G322 吴圩机场段优化工程项目部

验收组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黄春霖	常务主任	黄春霖
		农远学	常务副主任	农远学
特邀专家	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樊振辉	高工	樊振辉
	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郑双金	高工	郑双金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黄巍	高工	黄巍
		钟广智	工程师	钟广智
施工单位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王石榴	项目总工	王石榴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旭	项目经理	刘东旭
监理单位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兰贵竹	项目总监	兰贵竹